**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须知**

   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、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如下。
    1.请进入原件核对校验的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；原件核对校验当天，各类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色者，方可进入场地。
    2. 根据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参加原件核对校验的考生需提供48小时内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，电子版需打印，于原件校验当天上交)。
    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(绿码)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(绿码)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℃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校核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本次原件校验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。
    3.考生参加原件校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    4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原件核对校验，除核验身份按要求及时摘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    5.参加原件核对校验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《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》(附件2-1)，并于原件校验时上交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    6.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2-1

**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**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 性别：\_\_\_\_\_\_\_\_   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 居住地（区、市、县）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筛查内容 | 有/是 | 无/否 |
| 1.参加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无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、港澳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。 |   |   |
| 2.有无与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密切接触史。 |   |   |
| 3.有无与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接触史。 |   |   |
| 4.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，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 |   |   |
| 5.是否为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 |   |   |
| 6.有无发热、寒战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皮疹、黄疸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之一症状，且未排除其他传染病感染。 |   |  |

注： 1．本表格请于参加原件核对校验前一天填写。有异常情况的，请及时告知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袁老师86696600。
   2．请在表格空白处打“√”，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说明。
   3．按照填报当天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情况填报。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2022年6月   日